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及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小教科圖書遴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

三、樣書陳列期間：

一到六年級教科書：11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

四、樣書陳列及評選地點：坪林國小二樓會議室前走廊

五、評選方式：

1. 採「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2. 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書)

(1) 一~六年級十二年國教及九年一貫課程所有科目 (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 (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三、四、五、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書)。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 (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之教科書)。

(4)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2. 樣書送達日期與地點：

110 年 5 月 10 日 (五) 16:00 前送達坪林國小二樓總務處前走廊。

六、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市府教育網路中心。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4.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洽本校教學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5.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教學組 巫宜璇 組長

6. 聯絡方式：電話：(04) 23927677 轉 711 傳真：(04) 23920707

地址：411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路 45 號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